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

赣实发〔2023〕9号

关于2020年度立项项目结题经费拨付的通知

江西省各相关高校：

请2020年立项的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负责人于2023年9月25日前开具课题费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票据邮寄至研究会秘书处。拨付金额为：重点项目经费支持5000元，一般项目经费支持2000元，立项项目无经费支持。发票（票据）上需写明单位账户名称、开户行及支行信息、账号信息，研究会秘书处收到发票（票据）后下拨项目经费。

江西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秘书处设在南昌大学，研究会财务由南昌大学代管，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南昌大学

发票内容：课题费（请备注立项编号或项目负责人）

单位名称：南昌大学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60000491015556U

开户银行：建行南昌市前湖分理处

账号：36001050490052500256

联系人：徐佳文；联系电话：13307081671。

纸质票据邮寄地址（请寄顺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南昌大学前湖校区办公楼 311A。

电子票据发送邮箱：2320153210@qq.com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

2023年8月26日

实验室工作分会

